

## 本期内容

1. 《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深化两地合作关系
2. 落实《安排》补充协议七关于“内地参展人员办理赴澳门出入境证件及签注”便利措施之实施程序
3. 国家卫生部发布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暂行办法
4. 内地官员向澳门业界讲解食品进口内地相关知识
5. “江苏澳门周暨活力澳门推广展”在南京展开
6. 再有2项澳门制造货品向经济局申请纳入《安排》

## 编者的话

《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实施，标志着粤澳合作步向新的历史台阶，澳门特区政府将与广东省紧密合作，共同推动落实《协议》，确保澳门未来的发展，包括把澳门建设成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加快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协议》为广东省先行先试以及特区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为本澳居民的就业、学习和生活、企业的提升与发展创造了崭新的机遇。此外，为了使本澳业界更深入了解内地对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制度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济局举办介绍会，邀请了内地官员及相关企业的技术顾问，讲解有关内地对进口食品进行检验检疫的制度及标签等情况，有利于本地业界打开内地的食品市场，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有关进口内地食品标签上的规定。

### 1. 《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深化两地合作关系

在国家副主席习近平等国家领导人见证下，广东省省长黄华华与行政长官崔世安于3月6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分别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粤澳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标志着粤澳合作迈向新的里程。

《协议》分为八章，内容涵盖了粤澳经济、社会、民生、文化等领域，明确了粤澳合作的定位、原则、目标，确立了合作开发横琴、产业协同发展、



在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见证下，粤澳双方代表在北京签署《粤澳合作框架协议》

基础设施与便利通关、社会公共服务、区域合作规划等合作重点，提出了共建粤澳合作产业园区等系列举措。《协议》明确了粤澳合作定位包括：建设世界著名旅游休闲目的地、打造粤澳产业升级发展新平台、探索粤澳合作新模式示范区、拓展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发展空间。随着《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两地共同打造世界经济区域和优质生活圈，对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打造澳门成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及可持续发展起着积极作用。有关《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全文，请浏览：

[http://portal.gov.mo/web/guest/info\\_detail?infolid=109827](http://portal.gov.mo/web/guest/info_detail?infolid=109827)

### 2. 落实《安排》补充协议七关于“内地参展人员办理赴澳门出入境证件及签注”便利措施之实施程序

根据《安排》补充协议七的内容，内地与澳门双方同意加强在会展业领域的合作，支持两地会展产业共同发展。为推动澳门会展业的发展，应澳门特区政府的要求，经国家主管部门的同意，协议内提及为内地参展人员办理赴澳门出入境证件及签注提供便利，方便内地企业及人员参加在澳门举办的会展活动；是项便利措施已得到落实。具体内容，可于经济局网页：<http://www.economia.gov.mo> 或《安排》专属网站：[www.cepa.gov.mo](http://www.cepa.gov.mo)浏览。

### 3. 国家卫生部发布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暂行办法

为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国家卫生部于2010年12月22日发布《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依法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在此办法生效之前，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限定在上海市、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和重庆市。另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疗养院，提供医疗服务的，亦参照此管理办法。有关内容请浏览：

<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hyzs/s3577/201012/50194.htm>

### 4. 内地官员向澳门业界讲解食品进口内地相关知识

为了使本澳业界了解内地对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制度的实际运作，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经济局于2月22日举办了“食品进口内地检验检疫制度介绍会”。邀请了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安全监管处宦萍科长的官员以及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澳门有限公司的技术顾问刘国栋作为主讲嘉宾。就内地对进口食品进行检验检疫的制度及标签要求向澳门业界作出介绍。

根据内地的规定，预包装食品在进口内地时，口岸检验检疫部门须按内地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进口食品进行标签检查、质量及卫生检验。进口内地的食品在相关检验合格后，取得检验检疫部门发出的卫生证书后方可在内地销售。



主讲嘉宾介绍内地对进口食品进行检验检疫的相关知识

### 5. “江苏澳门周暨活力澳门推广展”在南京展开

“江苏澳门周暨活力澳门推广展”于3月18日一连三天在南京举行；活动是首次结合经济局的“活力澳门推广周”与旅游局的“澳门周”所组成的大型推广项目。系列活动包括高层论坛、旅游推广、经贸资讯及产品展销等活动，藉以推广和强化澳门作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及区域商贸服务平台的角色。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在会上致辞时表示澳门回归以来，苏澳交流和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加强，逐步向多领域、多层次的方向发展；澳门将继续发挥平台作用，协助南京「走出去、引进来」，开拓国际市场，特别是与葡语国家的经贸交流和合作。

有关推广周的系列活动，除邀请了两地政府部门官员于“苏澳合作高层论坛”上作专题发言外；就展览活动部分：是次展会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设置展位多达300个，是“活力澳门推广周”历届展览面积中最大的。展览场地分为主题展、商品展两个展区；澳门60多家知名商号于商品展销区展示了特色手信、澳门制造产品，以及红酒、咖啡、鱼类罐头等葡语国家著名产品；内容丰富多样，现场销售反应热烈。同时，主题展区则设置了有关澳门经济发展、旅游文化、世界文化遗产、格兰披治大赛车等推介澳门城市形象的展区，以促进苏、澳两地在经贸、旅游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各主礼嘉宾出席“江苏澳门周暨活力澳门推广展”开幕仪式

### 6. 再有2项澳门制造货品向经济局申请纳入《安排》

今年上半年，本澳有2项货物申请列入《安排》澳门原产货物清单，欲享受以零关税进口内地。提出申请的货物为：玻璃纤维平纹织物及动植物肥料。按照规定，澳门经济局将在国家商务部对有关申请进行确认后与海关总署就货物的原产地标准进行磋商，双方就货物之原产地标准取得一致意见后，于6月1日前将磋商结果对外公布，有关货物于7月1日列入澳门原产货物清单，可以零关税进口内地。

根据《安排》协议，澳门生产商可于每年2月15日及8月15日前向经济局提交享受以零关税货物的申请。有关申请经国家商务部确认后，经济局与内地海关总署就有关货物的原产地标准进行磋商。双方于6月1日及12月1日前公布磋商结果，内地分别于当年7月1日及翌年1月1日对申请的货物给予零关税进口优惠。有关申请表可于经济局网站：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下载